

附表五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普查所訪查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（普查處用）

普查所名稱：						
考 核 項 目		配分 (%)	評 分	備 註	說 明	
一、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情形		小計	20		一、評分方法：應依各細項分別評分，再行計算小計與合計分數。 (一)各細項之評分，以100分滿分之方式給分，其原則如次： 1.採取積極措施，使該工作項目辦理完善，成績卓著者，視其優良程度，評80分至100分。 2.均能依規定辦理，使該工作項目如期完成，並達成業務要求者，視其達成程度，評60分至79分。 3.未能依照有關規定辦理，使該工作項目未能達成業務要求者，視其落後或偏差程度，評59分以下。 各細項之評分，如有需另加規定者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訂之。 (二)小計分數之計算，以評分乘以配分後加總；合計之分數，由小計加總。 二、辦理評分時，應向各受考核組織索取有關紀錄資料，以供公正考核之參考。	
(一)各級普查人員均出席勤前會議，且學習情形良好。			10			
(二)各級普查人員均出席工作會報，會議成效良好。			10			
二、普查員訪查作業執行情形		小計	40			
(一)普查員確實依規定進度執行訪查。			10			
(二)普查員蒐集資料品質良好。			10			
(三)普查員於訪查過程中努力排除訪查作業各項困難。			12			
(四)普查員確實依規定每週於網路填報系統後臺註記訪查結果。			8			
三、指導員指導作業執行情形		小計	40		(二)小計分數之計算，以評分乘以配分後加總；合計之分數，由小計加總。 二、辦理評分時，應向各受考核組織索取有關紀錄資料，以供公正考核之參考。	
(一)指導員於普查初期確實抽核普查表，避免系統性錯誤。			12			
(二)指導員確實解決普查員訪查作業各項疑難及問題。			12			
(三)指導員確實依進度執行收退表作業，且確實審核各項表件(含網路填報)。			12			
(四)指導員確實轉達上級普查組織指示事項或通知事項予所屬普查員。			4			
		合計	100			
績優具體事實		承辦人		總幹事	主管	